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謝粵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劍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阮杏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姜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批准及確認王皖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vi) 重選、批准及確認梁顯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vii) 重選、批准及確認周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
 - (v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以及售出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可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行使根據任何現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力；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章程」)規定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先前已授予董事且於目前仍然生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文據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4. (B) 「**動議**：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章及法規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b) 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先前已授予董事且於目前仍然生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以及售出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限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為上限。」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章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則須註明每名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股東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倘股東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 (6) 載有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劉劍雄先生及阮杏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